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于2018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并就该等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分别于2018年9月18日、2018年10月9日和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2018-116、2018-119)。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同意由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禹勃、马贤明、金涛、王波宇、王徽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51%股权,中钰资本也将作为共同回购人,一并承担本次回购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中钰资本股权。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